

## 倾检察之力为百年古树“撑腰”

随州日报通讯员 李秀博 余一君



“我们已争取到180万元的专项资金支持,全力保护广水境内古树名木健康生长……”日前,在广水市检察院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回头看”活动中,广水市林业局相关负责人说道。

2024年7月,广水市检察院会同广水市林业部门对辖区内古树名木专项保护行动进行“回头看”,现场了解了当地古树名木生长及保护情况,之前部分古树存在的病虫害侵蚀、未设置保护设施、垃圾杂物堆放等情况已整改,古树已得到有效保护。

一年前,广水市宝林中中学内的几十棵古树曾深陷“健康危机”,悬挂于古树上的保护牌破损,数棵保护等级为一级的古树未按规定架设护栏,古树生长环境受到严重威胁。2023年5月,广水市

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干警发现该问题后,果断行动,及时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敦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迅速整改,修复了古树保护牌,并按规定架设了护栏,使得百年古树再现勃勃生机,为宁静的校园增添了几分历史的韵味与自然的和谐。

2023年6月,为进一步深化古树名木保护实效,推进溯源治理,该院启动了古树名木保护专项活动。

对辖区内所有古树名木开展走访调查,全面梳理存在的问题,及时与行政机关磋商,向林业部门和属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落实古树名木挂牌管理、一树一档建档管理,明确了787株古树的养护责任人并签订古树名木养护

责任书。

通过“八查八看”发现并推动一批古树的保护修复工作,一、二级古树实行换立牌、松土、刷白、清杂、灭菌等抚育复壮工作,分期分批开展三级以上古树名木抚育措施,同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古树进行了全面的抢救复壮工作,包括病虫害防治、树洞修复、根部培土及树池建设等,有效恢复了古树的健康生长态势。

依托“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林业部门与属地政府迅速成立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专班,共同规划专项行动与经费申请,确保每一棵古树都能得到精准有效的保护。

为强化群众保护意识,该院还与林业局、属地政府紧密合作,通过悬挂宣

传标语、举办现场宣传与培训会等方式,大幅提升了市民对古树保护的意识与技能。

经过数月的努力,广水市辖区内的古树保护与复壮工程圆满竣工。古树的生长环境焕然一新,安全隐患得以彻底消除。

2024年7月以来,为巩固保护成果,该院持续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回头看”活动,聘请了“益心为公”志愿者作为特殊巡查员,对辖区内的古树名木进行定期巡查与普法宣传;建议相关工作人员提高古树名木保护能力,相关行政单位通过组织培训学习“湖北省古树名木智慧管理系统”、测高仪、坡度仪等辅助调查设备的使用方法,提升科学保护水平;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部门参与办案,深入挖掘古树名木的多重价值,塑造生态文化的亮丽名片。

下一步,广水市检察院将继续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大古树名木保护法律监督力度,让珍贵古树“老有所依”“老有所养”。同时,进一步强化类案意识和溯源治理,督促协同相关责任主体积极履职,推动构建多维、立体的公益保护体系。

## 基层风采

## “分家协议”能否免除赡养义务?

随州日报通讯员 李海波 冯敬杰

根据分家口头约定,父亲归二儿子养,母亲归小儿子养,母亲还能否向其他儿女主张赡养费?近日,曾都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赡养费纠纷案,依法判决被告刘甲、刘乙、刘丁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甘某支付自2021年至今的赡养费;此后赡养费按月支付,于每月15日前支付完毕。

**基本案情:**原告甘某是一名八十多岁的老翁老人,与其丈夫(已去世)共有三个儿子和一个女儿。按照农村的传统习惯,甘某与其丈夫在分家时和其四个子女口头约定,父亲刘某由次子刘乙负责赡养并跟随其生活居住;原告甘某由幼子刘丙负责赡养并跟随其生活居住。原告甘某的丈夫去世后,长子刘

甲对其进行了安葬,甘某一直跟随刘丙生活。

2021年,甘某双目失明,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由刘丙负责照顾,其他子女则一直未向甘某支付生活费及相应的医疗费。后甘某以其他三子女未尽赡养义务为由向曾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他三名子女每月支付赡养费。

庭审期间,甘某的长子刘甲称分家时已约定母亲由小儿子刘丙抚养,父亲由次子刘乙抚养,自己已经按照约定对父亲进行了安葬,无法接受再与小儿子刘丙承担同样的责任。次子刘乙称按照分家协议的约定,自己已经完成了对父亲的赡养义务,母亲的赡养和自己无关,所以不同意承担任何赡养义务。小女儿刘丁称自己并未在赡养协议里载明有责任。

**法院审理:**法院经审理认为,成年子女应当对父母进行赡养、扶助和保

护,这既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法律规定的义务。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赡养义务人应当履行对父母经济上的供养、生活上的照料和精神上的慰藉义务。

本案中原被告甘某在诉讼时已满八十岁,无其他经济来源。甘某抚养了四个子女长大成人,子女们应当心怀养育之恩,在原告生活困难甚至难以自理的情况下,积极履行对原告的赡养义务,齐心协力帮扶其走出生活的困境,安度晚年。三被告的抗辩理由与情、理、法皆不相符,不予采纳。因赡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金钱给付,也包括给与生活照料、日常陪护、精神慰藉等,故法院根据三被告在此期间履行赡养义务的情况、自身经济状况等,赡养费依据湖北省近三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标准据实核算,依法做出以上判决。

**法官说法:**在现实生活中,生育多名子女的老人,可能会存在“分家分老人”的情况,即约定由其中一个或几个子女赡养其中一个老人,另外的子女赡养另一个老人。那么,这样的约定是否有效呢?法官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二十六条“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第一千零六十七条“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故成年子女既有赡养父亲的义务,也有赡养母亲的法定义务,赡养人之间原则上对被赡养人应尽同等义务,但被赡养人有选择主张赡养义务人的权利,家庭约定不能对抗法律规定,亦不能成为拒付赡养费的理由。成年子女应当履行对父母经济上的供养、生活上的照料和精神上的慰藉义务,即便有家庭协议约定父母的赡养义务,亦不能免除其赡养父亲或者母亲的义务。

## 普法台

## PS“艳照”发送诈骗短信1200余条,三人获刑!

随州日报(通讯员彭俊轩)“我是一名私家侦探,我们发现了你私生活不检点的证据,请速与我联系,不然我会将这些证据上传到互联网平台。”只见短信的下面竟配着一张PS后的“艳照”和一个手机号码……

不法分子为发横财,竟动起了歪脑筋,将他人头像通过PS方式“换脸”伪装成“艳照”,并通过手机发送不雅照彩信,借此敲诈勒索。近日,经随州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覃某等3人因帮助他人发送敲诈勒索的彩信,被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至二年二个月不等,并处一万元至一万五千元不等的罚金,依法没收已扣押的汽车、手机、电话卡等。

2023年10月,公安机关接到报案称:“有人向我发送PS的不雅照片及敲诈勒索短信,并要求我添加微信私聊,不然就将照片发布到网络上。”公安机关随即展开立案侦查,根据线索锁定并抓获了被告人覃某、刘某、夏某三人。

据三人供述,2023年7月,覃某、刘某经人介绍在网上结识了“魔雄”(身份不明),并下载境外聊天软件与“魔雄”单线联系。2023年7月至2023年10月,覃某、刘某二人按照“魔雄”的安排,驾车在湖南省多处快递点收取邮寄的手机及手机卡,共收取了60余部手机和150张手机卡。后覃某、刘某又按照“魔雄”的安排,使用上述手机和手机内已编辑好的敲诈勒索彩信

发给手机通讯录中事前保存的指定联系人。

截至案发,覃某、刘某共计发送1200余条彩信,未发现有被害人支付勒索钱财。覃某、刘某从中非法获利2.1万元。

2023年9月底,被告人夏某也在网上结识了“魔雄”,得知“魔雄”高价回收手机卡用于实施犯罪活动后,仍收购他人10余张手机卡邮寄出售给“魔雄”,获利1.5万余元。“魔雄”则安排覃某、刘某收取上述快递。侦查机关抓获后,在覃某与刘某驾驶的轿车内查获并扣押了手机卡42张、未开封的手机20部。

经检察机关审查,覃某、刘某的行为同时构成敲诈勒索罪和帮助信息

网络犯罪活动罪,但因二人系受上线“魔雄”的安排指示,所发彩信并无敲诈金额,且因意志外的原因未敲诈成功,属于敲诈勒索未遂。按照想象竞合从一重的原则,对二人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这一重罪定罪处罚。被告人夏某明知“魔雄”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仍然出售手机卡非法获利1.5万元,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被告人覃某、夏某均系累犯,被告人刘某有前科,三人具有认罪认罚、坦白、退赃等情节,经随州检察院全面考量上述情节后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被告人覃某、夏某均系累犯,被告人刘某有前科,三人具有认罪认罚、坦白、退赃等情节,经随州检察院全面考量上述情节后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病及关节痛,并在全国范围内巡回摆摊贩卖,在广水实施诈骗案一起,诈骗金额共计7200元。

据悉,近年来,养老诈骗犯罪的手段层出不穷、花样不断翻新,“特效药品”诈骗是一种常见形式。犯罪分子抓住老年群体想要根治疾病、关注身体健康的心理,向老年人兜售并无实际功效的“特效药品”,骗取老年人钱财,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广水市检察院将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加大打击力度,快捕快诉此类案件,用检察履职守护好养老“钱袋子”和“药箱子”,全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广水公安 破获系列生鸡盗窃案

随州日报(通讯员马艳)近日,由王某远、李某安、吕某芳三人组成的“偷鸡”团伙被广水市公安局一举抓获,依法被刑事拘留。

7月份以来,广水市多个乡镇辖区接连发生农村留守老人家中生鸡被盗窃案,群众反应强烈。小案件连着大民生,接警后,广水市公安局迅速组成专班,开展调查走访。

专案组民警通过对系列生鸡案件现场进行勘查和走访发现,嫌疑人作案的时间大多选择在深夜,作案区域选择在农村,大多数选择在视频监控的盲区,这给民警侦破案件造成一定的难度。

专案组民警锲而不舍,积极联系随州市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专班寻求技术支持。市局一体化专班对接到报警的9起盗窃案件进行串并案分析,发现案件作案规律和作案手法极其相似,初步断定应为同一犯罪嫌疑人为。

通过对前期调查情况和涉案现场沿线及周边视频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专案组民警最终锁定了偷鸡、销赃一条龙作案的王某远、李某安、吕某芳等三名犯罪嫌疑人的身份信息。

7月23日,广水市公安局专案组联合派出所一举将王某远、李某安、吕某芳三人成功抓获。面对公安机关的审讯和铁一般的证据,三人对合伙盗窃、贩卖生鸡的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经查,2024年以来,王某远多次骑摩托车于夜间溜至广水各乡镇农户家中盗窃生鸡,得手后便将生鸡以低价卖给在广水某菜场做生意的个体户李某安、吕某芳夫妇。李某安、吕某芳夫妇再以市场价格出售给前来买鸡的顾客,从中赚取差价盈利。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远、吕某芳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广大家中饲养家禽的群众,要提高警惕,此类盗窃家禽案件多发生在夜间,夜晚一定要注意锁好院门,加强防护,以免被盗。如若发现被盗第一时间报警,不要因事小而让犯罪分子逍遥法外。随州公安将进一步加大“盗抢骗”案件的打防力度,严打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小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 平安法治随州周刊

主持人:许静 QQ:1048482404  
设计:向红

主办:中共随州市委平安随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随州日报社

协办: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随州市人民检察院、随州市公安局、随州市司法局、随州市国家安全局、中共随州县委政法委员会、中共广水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曾都区政法委员会、随州高新区政法办

共建: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